

# 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 多措并举 全面传导整改压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

巡察是“政治体检”,是巡视向基层的延伸和拓展,巡察效果好不好、震慑作用强不强,关键看整改。巡察制度建立以来,郑州市下大气力推进巡察巡察整改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努力以整改实际成果取信于民,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管党治党新气象。  
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坚决照单全收、全面整改,坚决以从快从严的态度抓好整改落实。”市委巡察整改推进会上,相关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巡察整改表态发言。

“市领导参加市委巡察组对我单位的巡察反馈会,表明市委对巡察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坚决彻底完成整改任务,向市委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被巡察的一国企党委书记表示。

十一届市委以来,书记专题会听取每轮巡察汇报,市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研究部署深化成果运用,推动

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被巡察党组织要正视问题、严肃对待,逐一认领反思、逐一制定方案、逐一落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规范提升。”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徐立毅明确要求。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市委安排部署要求,严密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地,及时听取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督查报告,对整改到位率偏低的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同时,市领导参加分管单位巡察反馈

会,进一步传导压力,要求对巡察反馈问题逐项排查、逐一点点、甄别辨析,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为发挥巡察的震慑、遏制、治本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有关规定,市委出台了《郑州市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巡察发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办理办法》《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巡察整改的内容、方式、程序和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巡察整改工作。

## 加强监督 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巡察整改必须紧紧抓住“关键少数”,牢牢牵住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的“牛鼻子”,明确党委(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压实整改责任,真正形成问题整改工作“一盘棋”局面。

“生病不能‘忌医’,治病要先‘体检’。巡察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政治体检,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平时自己发现不了的问题,一旦找到病灶,就得赶紧治疗。”在某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看来,收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后,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刻不容缓。反馈后第二天,他立即召开党组会议成立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反馈存在的3类27个具体问题逐项过堂,对整改事项责任分解,每个事项均明确一位牵头局领导、责任领导、责任处室、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

为进一步压实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被巡察党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

民主生活会制度时,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组、市委巡察办派员参加会议,强化压力传导,推动被巡察单位主动对标,逐一认领,严格执行党组织整改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抓整改落实“双报告”制度,要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整改报告的真实性“签字背书”。

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十一届市委以来,市委巡察办组织开展了6轮日常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整改报告、问题整改落实台账、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台账和档案资料进行“四对照”,已对58家单位党组织的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和移交事项办理情况进行了督查,巡下轮、督上轮,“压茬督查”,确保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与此同时,根据中央、省委精神,我市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巡察整改监督机制的

实施办法(试行)》,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日常监督作用,明确纪检监察机关突出工作重点,紧盯关键环节,重点监督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指导被巡察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履行好监督责任;组织部门对巡察移交的选人用人、党组织建设、违反换届纪律等方面问题,统筹督促抓好整改,对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对反映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及时跟进。

“下一步,市委巡察办还将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组集中审核被巡察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面对面、点对点,逐一对照、核账、销账,对主要问题整改事项不完整、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直接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建议,确保巡察整改质量,真正形成纪检监察、组织、巡察‘三方协作,共同推进’的格局。”市委巡察办负责人表示。

## 标本兼治 推动整改取得实效

“号准脉”“开对方”,还要“去病根”。巡察整改既要立足治标,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研究“当下改”的措施办法,形成震慑、遏制的局面,更要着眼治本,举一反三、与时俱进,形成“长久立”的体制机制。

巡察组就是发现问题的“尖兵”、从严治党的“利剑”,哪里意见最大,就巡哪里;老百姓最痛恨什么问题,巡察就推动解决什么问题。

根据巡察发现的领导干部违规经商企业、“小金库”、吃空饷等突出问题,市委市政府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取得良好的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健全规章制度,推动整改工作长效化、整改成效常态化。

市委巡察机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问

题2012个,已整改1822个;转交办事项601件,已办结512件;根据转交办事项,党纪政务处分48人,组织处理525人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412项。有效发挥了标本兼治作用,传导了责任压力,推动了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强党建、为人民、促发展,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 我省出台决定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

# 全省检察机关两年多公益诉讼立案4534件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公益诉讼,我省有最新进展。10月11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联合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进行详细解读。

### 聚焦民生问题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决定》强调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明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察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共

同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相关职责以及协作衔接机制。同时要求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决定》明确,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依法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烈士权益保护等领域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在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交通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审判机关应当加强公

益诉讼审判工作,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对不主动履行和生效判决、裁定的,依法及时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两年多,全省公益诉讼立案4534件

“两年多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共立案4534件,通过诉前程序办结3453件,提起诉讼159件。”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自民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两年多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生态环保

领域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225件,提起诉讼115件,通过办案督促保护、修复被毁坏林地3134.8亩、基本农田773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9844亩、土壤1974亩,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8953吨、生产类固体废物55959吨。

我省检察机关对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有什么新的考虑,李自民表示,将深入探索“河长+检察长”等依法治河新模式,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实施,持续抓好“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等活动,专项带动、以点带面、整体提升。